

关于东昌府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东昌府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昌府区财政局局长 苏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昌府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依法监督和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严格执行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市委“三提三敢”和区委“保争提做”工作要求，坚定信心、开拓奋进，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债务风险控制有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92 亿元，同比增长 6.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 16.16 亿元，调入资金 5.57 亿

元，上年结转收入 3.15 亿元，收入共计 73.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93 亿元，增长 4%；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25 亿元，支出共计 70.1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2 亿元。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9 亿元，同比增长 6.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39 亿元，调入资金 5.5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5 亿元，收入共计 69.8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4 亿元，增长 5.5%；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25 亿元，支出共计 67.4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亿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5.85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 6.87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27 亿元，收入共计 53.19 亿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8.29 亿元，上解及调出资金 3.49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0.23 亿元，支出共计 52.01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51 万元，转移性收入 449 万元，收入共计 2100 万元。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7万元，调出资金812万元，支出共计1739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6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9.18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5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67亿元。

2023年，全区社保基金支出8.69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67亿元。

当年收支结余0.49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上级核定东昌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7.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8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1.27亿元。按照债务限额，2023年发行新增债券19.27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用于棚改、铁路建设、农田水利等重点项目。

2023年，根据上级政策发行再融资债券7.4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1亿元，专项债券6.16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截至2023年底东昌府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6.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8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1.04亿元，均在限额以内。

（六）“三保”基本情况

2023年，按照上级测算标准，东昌府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69.61亿元，其中可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简称“三保”）财力57.03亿元，占比81.93%；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62.93亿元，其中“三保”预算执行数为40.02亿元，占比63.59%，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符合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三保”得到较好保障。

（七）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责职能，积极应对各类困难，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

1. 多措并举拓展财源，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坚持把财源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努力在依法征管上下功夫、在统筹争取上做文章。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8.92亿元，同比增长6.6%，财政收入总量稳居全市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8.72亿元，同比增长9.2%，非税收入完成20.2亿元，同比增长3%。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3.06亿元，其中，中央级27.11亿元，省级8.36亿元，市级17.59亿元。全年出让土地35宗，供地面积1580

亩，出让价款 43.5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重点领域

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三保”。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2023 年民生支出达到 46.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7%。有效保障了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民生政策落实。

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2023 年，教育支出 18.76 亿元。拨付各学段生均经费 2.04 亿元，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拨付 1.23 亿元，用于安排文轩等 3 所民转公学校人员经费，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拨付 1.11 亿元，用于新建、改扩建松桂路小学等 6 所中小学，以及消防安全、厕所改造、操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极大程度地改善办学条件；拨付 1941 万元，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推动社保政策全面落实：2023 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72 亿元。拨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2.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1.62 亿元，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确保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老有所养”；发放优抚抚恤资金 6215 万元、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资金 5740 万元，不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5112 万元，有效保障 5493 户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助 1929 万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补助 975 万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 5.06 亿元。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将医保补助提标至每人每年 640 元，进一步减轻居民医疗负担；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8697 万元，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500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523 万元，着力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待遇。

3. 坚持抓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省市财政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完善制度建设，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有效落实，2023 年共整合涉农资金 5.9 亿元，整合规模居全市第一；严格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871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775 万元，补贴 10 万余实际种粮农户，补贴面积 65 万亩，让群众感受到惠农补贴政策的温暖；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6925 万元，主要用于雨露计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机购置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按照“保核心”的思路，拨付各类政策

性农业保险保费 5247 万元，提供风险保障 12.67 亿元，扎实推进小麦、玉米、生猪等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落实，确保农户收益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4. 纵深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完成预算一体化新老系统转换，成功对接直达资金、地方财政运行监测等系统，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贯通、有效应用、平稳运行”的良好局面；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开发区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调整完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逐渐建立全面、完善、有效的开发区及镇街财政体制；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组织政府采购 380 次，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549 万元，节约率达 2.1%。全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2.5 亿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占比达 95.8%，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引导激励作用；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谋划区属国企“2+N”顶层架构，强化市场化理念，深度整合资产、资源、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国泰东昌公司、昌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12 月获得 AA+ 信用评级，是全市唯一拥有两家 AA+ 国企的县区，有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产品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5.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管理提质增效

以“改革创新”为抓手，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构建“全员抓绩效”管理格局，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注重事前

评估强化目标管理，今年我区被聊城市选为“事前评估+预算评审”融合和乡镇财政综合运行全覆盖工作推进试点，对各部门500万以上投资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并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传评估报告；抓好预算执行阶段绩效运行“双监控”，强化项目执行进度绩效管理；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同时做好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和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全区参与率达到100%；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对3个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压减2024年预算2775万元。

各位代表，2023年在区人大、区政协的依法监督和支持下，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从财政收入看，主体税种占税收收入比重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对财政收入支撑作用逐渐减弱；土地出让进度缓慢，房地产市场不景气，非税收入征收不确定性较大，财政增收乏力。从财政支出看，“三保”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保障难度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对此，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建设聊城“首善之区”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科学研判、合理编制2024年财政预算，进一步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努力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前瞻性。

2024年预算编制重点：基于紧张的财力现实，在支出保障上坚持有保有压，统筹资金，精准施策。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一是深入推进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资源有效供给。把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作为对冲财政收支矛盾的主要抓手，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提高区级国有资本收益水平，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能力。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任务落实。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理财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新增资产配置以及其他各类新增支出，努力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从零开始的预算安排机制。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所有拟新增入库的政策和项目，均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

用，规范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四是健全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财政综合管理质效。优化预算管理权责配置，推动预算管理从“抓两头、放中间”向“抓两头、带中间”转变，建立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五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支撑。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预算项目分级管理，加强支出标准建设应用，加快构建形成覆盖各类预算支出的标准体系。六是严肃纪律防范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把预算管理一体化作为深化预算改革的重要支撑，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结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的初步安排，编制了2024年全区和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86亿元，同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33.72亿元，增长17.4%，税收比重65%左右。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3.49亿元，收

入共计 75.3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5.14 亿元，同比增长 3.5%，加上解上级支出 6.72 亿元，支出共计 71.8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9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9.76 亿元，同比增长 6.4%。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1.43 亿元，收入共计 71.19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65 亿元，同比增长 2.3%，加上解上级支出 6.72 亿元，支出共计 68.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2 亿元。

全区安排预备费 0.8 亿元，符合《预算法》的设置规定，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4.81 亿元，上年结转 1.18 亿元，收入共计 57.2 亿元。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91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8.02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2.29 亿元，支出共计 56.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9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37 万元，转移

性收入 585 万元，收入共计 2222 万元。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76 万元，调出资金 785 万元，支出共计 186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6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87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9 亿元。

2024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4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9 亿元。

当年收支结余 0.39 亿元。

（五）“三保”基本情况

2024 年，按照上级测算标准，全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8.63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56.11 亿元，占比 81.8%；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计支出 65.14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42.31 亿元，占比 64.9%。在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符合中央和省规定标准，预算安排上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预算安排的具体意见详见《东昌府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规定，在本草

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区级安排支出 384.04 万元，主要是债务付息支出。

（六）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4 年，财政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铆足决心和干劲，重点做好“收、支、管、争”四篇文章，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1. 坚持增量培育和存量挖潜，多措并举培源增收。紧紧抓住经济回升向好有利时机，健全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推动各部门共享涉税信息，强化分析利用，促进税源信息向税收收入加速转化；健全税收协作机制，落实各部门协税护税职责，加强对重点税源行业、重要涉税行为的监督管理，营造依法纳税、应纳尽纳的浓厚氛围；挖潜非税收入增收点，努力促进非税收入增长，结合我区棚改项目体量大的特点，加快剩余房源和车位处置进度；全力推动土地出让，加强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梳理全区土地出让资源，一地一策制定方案路线，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壮大财政实力。

2. 坚持过紧日子和优化结构，从严管好财政支出。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必要项目支出，统筹资源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科学安排支出顺序，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点任务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

资、运转、债券付息等重点支出需要；加快中央直达资金执行进度，及时做好库款调拨，推动预算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 坚持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着力提升管理效能。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硬化绩效激励约束；按照“借新还旧、借长还短、借低还高”原则，制定详细的债务置换措施，明确部门职责，推动债务置换工作落地见效；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防风险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债务管理，进一步建立覆盖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的管理机制。

4. 坚持靠前谋划和主动发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坚持“四争”工作导向，针对上级资金使用方向，做深做实前期项目策划、申报等工作，在政策出台、更新等关键节点，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倾斜，以及上级专款、专项债券和政策性贷款等资金支持，确保我区更多项目“榜上有名”；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作，主动了解资金需求，发挥项目实施单位争取项目资金主动性，配合相关单位做实做细争取前期工作，更好形成向上争取合力；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民生实事、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等领域资金监管，确保各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勇挑大梁”的精气神，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贡献财政力量！